

行政函釋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（83）台勞動二字第 352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3 年 05 月 11 日

資料來源：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（84年10月版）第 209-210 頁  
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（86年4月版）第 228 頁  
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（87年5月版）第 228-229 頁  
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（89年1月版）第 232 頁  
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（90年6月版）第 254 頁  
勞動基準法規彙編（96年7月版）第 213-214 頁

相關法條：勞動基準法 第 11 條（民國 73 年 07 月 30 日版）

要 旨：事業單位停工，其停工期間工資如何發給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 事業單位停工期間之工資如何發給，應視停工原因依具體個案認定之：

- （一）停工原因如係可歸責於雇主，而非歸責於勞工時，停工期間之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另停工原因如屬雇主經營之風險者，為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。
  - （二）停工原因如係不可歸責於雇主，而係歸責於勞工，雇主可不發給工資。
  - （三）停工原因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者，勞工不必補服勞務，雇主亦不必發給工資。但勞雇雙方如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- 二 準此，歸責於雇主之停工，工資自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歸責於勞工之停工，雇主可不發給工資，自無可否低於基本工資之問題。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之停工，勞工不必補服勞務，雇主亦可不發給工資，但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，不受基本工資之限制。